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崙嬋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owei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106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花蓮縣悅讀網部落格新增之「105年專書閱讀書摘」滿意度調查，請各機關學校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於105年6月15日前逕至<http://goo.gl/forms/AL0Mf7910UsKCRo73>網址填寫調查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成立之「花蓮縣悅讀網」部落格（<http://blog.hl.gov.tw/bo-blog/index.php>），自105年起新增「105年專書閱讀書摘」試閱功能（<http://blog.hl.gov.tw/bo-blog/readings/105/default.html>），該書摘提供書籍部分內容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前往試閱，並於旨揭期限內上網填寫問卷，俾利下次改進參考依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2016-06-07
16:36:19
章

105/06/08



1050001610